

中華民國臺中市北區與日本大阪府貝塚市 友好交流協定書

中華民國臺中市北區與日本大阪府貝塚市，為深化兩市(區)友好關係，增進雙方相互了解及更進一步的合作發展，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書如下：

- 一、 雙方據平等互惠原則，期許兩市(區)及市民於觀光產業、體育及教育推廣等面向進行多元化的交流與合作，以促進彼此城市的共榮發展。
- 二、 雙方致力於友好交流相關事務之合作，以維持長久友好關係。
- 三、 本協定書正本一式兩份，分別以中文及日文製作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據，並自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中華民國

日本

臺中市北區區長

大阪府貝塚市市長



2021年10月6日 於 臺中市北區 大阪府貝塚市